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本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参与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不存在辅导人员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7 人，分别为刘丽、史丰源、蔡宜佑、张加、刘敬、赵建南、孙梓齐，其中刘丽任辅导小组组长。本公司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未担任其他项目的辅导工作，具备法律、会计等

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在本公司的组织协调下，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也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在财务和法律方面配合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今，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和培训、日常交流、组织自学、专项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通过理论知识传授及实际操作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政策法规正确地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近年来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

1、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

2、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根据内部制度相关指引完善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流程，并监督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

4、协助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会计政策，以确保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以满足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

5、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传达沟通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小组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辅导对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

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和知名零部件商。2022 年-2025 年 1-9 月，辅导对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辅导对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奇瑞汽车存在较大依赖。

辅导对象与奇瑞汽车已合作多年，期间合作内容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合作项目不断拓展，形成了较强的客

户黏性，辅导对象与奇瑞汽车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辅导对象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好，如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以上，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辅导对象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

（二）个别股东穿透核查存在一定困难

2025 年 10 月，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新能”）受让嘉兴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大昌科技 2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国科新能的合伙人涉及面较为广泛，嵌套层级较多，提供全部股东穿透资料有较大困难。

辅导工作小组与律师积极与国科新能及其嵌套股东沟通，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核查以满足监管要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灵活的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有效地增强了辅导对象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

辅导期间，本公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本公司作为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履行了相

应的责任，辅导工作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沟通联系、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问题整改及反馈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对我国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了解，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创业板相关规则的学习、分析探讨，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创业板的定位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刘丽

刘丽

史丰源

史丰源

蔡宜佑

蔡宜佑

张加

张加

刘敬

刘敬

赵建南

赵建南

孙梓齐

孙梓齐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